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666號

原告 職人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承軒

被告 陳培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倉儲，每月倉儲費用1車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計算，被告共承租5車，故每月租金為1萬元，並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已繳納2押1租。詎被告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共5個月之租金即5萬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5 = 50,000$)尚未繳納，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搬家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810號卷第17頁、本院卷第33、3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

01 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租金5萬
02 元，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08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郭美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6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8 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書 記 官 林珩倩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3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31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01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2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6 合 計 1,000元